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告知了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